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 93.02.19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93.03.03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93.09.09 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10.11 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3.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9.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12.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12.0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並達到精深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成績名次為同年級前百分之七十以內或專題研究表現傑出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下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試標準及甄試程序由本系教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甄選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時，學生須繳交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或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 四、經本系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者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五、本校提供每學年至多五名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該辦法第二、三條辦理。此條例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
- 六、準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且成績須達「**B-**」以上，得向本研究所申請抵免應修學分。
- 七、準研究生於大四應修讀碩士班必修課程「引導研究」及「專題討論」以符合要求。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